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X)/PC/1
9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大会

2000年2月12日至19日

泰国，曼谷

第十届贸发大会前研讨会的报告关于
竞争政策促进全球化世界市场发展的作用
(1999年6月14日至15日，日内瓦)

内容摘要和研讨会要点

贸发十大会前研讨会着重探讨了，竞争政策如何与发展接轨的问题，组织了围绕下述诸项展开的讨论：(1) 以巨资企业合并等手法，实现世界范围市场支配力的集中；(2) 放宽管制和私营化；(3) 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4) 发挥商业和消费者作用，促进竞争与发展，已证明是极为成功之举。研讨会充分论证，发展中国家若要融入世界经济，得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们能否争取到平等的机会，以获取技术、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出口市场，而这又得看它们是否有能力对付那些拥有市场支配力的公司，遏制其反竞争的作法和滥用市场支配力的行为。

讨论表明，除采取国别一级的措施外，完全有理由探讨，是否值得研究一项可能的多边竞争政策体制对发展的影响。这将使得发展中国家看到这类多边体制的利弊。讨论还集中探讨了落实有效竞争法和政策为消费者带来的福祉和益处。与会者们认为，应当确定出各种方法和途径，以在贸发会议内建立一个讨论消费政策问题的新论坛，以有别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研讨会还讨论了：(一) 向工作方案下达的指示是否符合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二) 辨明需要贸发会议和国际社会优先关注的一些调研和政策问题；(三) 评估发展中国家和各转型经济体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建立能力和体制的需要；(四) 根据上述诸点拟出的一份提案清单，是反省可获得贸发十大通过的秘书处工作方案的第一步。除上述政策问题外，研讨会期间讨论的一些突出要点列明如下：

- (a) 自米德兰特以来，贸发会议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工作已有了扩大，涵盖了因自由化和全球化所引起的一系列与发展有关的问题。这一发展动向得到成员国的高度赞赏，而且大部分代表均认为应当持续这种趋势；
- (b) 贸发会议应加强支持发展中国家及其它各国，在国家 and 多边各级，建立起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方面的能力；
- (c) 为此，应开展包括诸如知识产权、平行进口和不遗余力地利用知识产权等具体领域的调研工作，以澄清知识产权谈判，诸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涉贸知识产权协议)，以及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及其它方面开展的其它一些多边会谈的竞争层面问题；
- (d) 为了增进透明度和更便于发展中国家了解情况，贸发会议应每年发表一份有关世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报告；
- (e) 树立竞争文化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力争面向市场的经济改革获得成功的一个关键性要素；贸发十大应深入探讨消费者组织和商业界本身可在这一领域发挥的积极作用；并且应探索在这方面与开发计划署实现更密切合作的途径和方法；
- (f) 鉴于竞争和所涉发展问题越来越重要，与会者们认为，贸发会议的组织结构调整应充分体现出各成员国赋予此领域工作的优先地位。

一、导 言

1. 为了抛砖引玉，对影响到发展的一些关键性竞争问题展开辩论，促使贸发会议这一领域的工作达成共识，以供贸发十大审议，贸发会议秘书处于1999年6月14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一天半的研讨会。此项决定于1999年3月30日得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的批准。

2. 按秘书长的决定，研讨会划分成三个会期和一个结论小组会议。第一期会议专门讨论全球化、竞争和发展问题，审查了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意义重大的三个问题，即：(1) 外国直接投资、合并和联营；(2) 放宽管制、取消垄断和推行私营化；和(3) 知识产权、竞争和技术转让。第二期会议探讨了民间组织(消费者组织和商业界代表)在促进有助于可持久发展的竞争市场方面可发挥的作用。第三期会议就如何发挥竞争政策的作用，开拓更加公平的竞争场地，促进全球化市场的发展，交换了看法。会议讨论了与发展相关的竞争政策和贸易政策问题，并就是否有可能建立多边竞争体制发表了各种见解。最后结论小组由各位主要发言者和小组成员组成的，审查了解决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各项具体需求的一些适当措施，以便(在国家一级)树立起竞争文化，并(在全球市场中)创建更为公平的竞争场地。

二、实质性讨论的摘要

3. 贸发会议秘书长在研讨会的开幕发言中指出，尽管竞争和合并在世界经济的重要性日趋增长，然而，迄今为止发展中国家在此领域的作用一直是有限的；极少几个发展中国家有效地运用了竞争法。鉴于其特殊的发展前景，贸发会议正在尽力协助发展中国家顺应全球经济发展的趋势，包括建立实施竞争法所必需的体制。两个关键性的问题是：(一) 竞争政策如何才能融入发展战略；和(二) 贸发会议如何与其它国际组织合作，最佳地推行竞争政策原则并展现出这些原则与发展的相关性。在对各位与会者表示了欢迎之后，秘书长宣布研讨会题为：全球化、竞争和发展的第一期会议开始。

第一期会议 全球化、竞争和发展

4. 会议讨论的第一个项目是“外国直接投资、巨资企业合并和战略联营：全球竞争加速了发展，还是走向世界垄断？”私营部门的发言人表示相信，全球化以及国家和区域经济与全球经济的融合，将为所有各方带来长期性的巨大利益，然而，同时也承认全球化已引起一些疑虑。因此，探讨应针对的切实问题是，如何使全球化造福于所有各方。他感到，应注意巨资企业合并的趋势：巨资企业合并主要集中于发达国家的少数几个部门，与此同时，另一个平行的走势是撤销投资和外国直接投资持续不断地流入发展中国家，带来了经济增长、技术转让和消费者福祉的重大收益。全球垄断的风险微乎其微。当市场运作有效，并面临着替代产品和来自当地或区域竞争者的竞争时，大部分合并对公司绩效形成的是中性的影响，通常会迅速地侵蚀掉市场支配地位。但各国政府对市场的管制则落后于全球化的现实。各国竞争体制提高透明度和前后一致性，以及国际规则规定须颁布国家竞争法、在此一领域采取共同的作法和应当维护商业保密性的国际合作，将创建起一个公平的竞争场地。

5. 另一位发言者指出，迄今为止全球合并未对非洲南部区域形成重大的影响，那里的新外国直接投资甚少，而且该区域仅有几个国家通过了竞争法。这在目前情况下亦产生了国际竞争规则是否与该区域相关的问题。他提请注意，该区域在无充分竞争保障的情况下实现私有化的方式。

6. 一位消费者组织的发言者在叙述目前有关合并和战略联营的趋势时，审查了形成这种趋势的确定性因素和合并的动机与实效。他警告说，这种趋势会导致财富集中，以及经济实力和市场支配力的集中，然而，却不一定提高效率。因此，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必须建立适当的竞争制度。

7. 在随后展开的讨论期间，会议指出，竞争政策和贸易与投资的自由化须前后一致并相辅相成，以形成市场一体化和公平的竞争场地。然而，市场开放虽有长期性的利益，但还得付出短期性的代价。各国利用市场机会的能力，取决于技术发展水平、天赋资源的丰厚度和文化程度。因此，在一段时期内，各国之间的得失分布并不均匀。这就形成了(着眼于长期利益的)经济理论与(注重短期损失的)政治之间的紧张关系。因此，竞争政策(在豁免、例外和司法斟酌权方面)与贸易政策(在反倾销和保障条款方面)与市场开放的最终目标并非始终一致。那种认为竞争政策措施比贸易措施“更纯”的想法是错误的。

8. 某些发展中国家抵制采纳和实施竞争政策，是因为只重视短期成本，而不考虑长期的利益。这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必须予以解决。事实证明，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受国际卡特尔、滥用支配地位和合并的影响；通过并有效实施国家竞争法，将有助于控制或遏制来自海外的反竞争作法。

9. 国家行动是不够的，必需得到国际合作的辅助充实。自愿国际合作之所以不够是因为：(a) 它不鼓励发展中国家采纳竞争制度；(b) 由于是否签署合作协议决定的主动权掌握在每个国家的手中，那些拥有先进竞争制度的国家看不出，与无竞争制度的国家或与被认为竞争制度尚不充实的国家达成合作协议有何好处；(c) 只有当利益趋同时，诸如在进口卡特尔封闭了市场准入的情况下，才会出现个别的合作情况。因此，有必要建立起一个多边体制，致力于采纳和有效地实施竞争法，并就竞争与贸易接轨时所出现的各方面问题实行合作。《服贸总协定》和《涉贸知识产权协议》(就实施标准而论)是实现此目标的有用范例。正如近来两起提交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的案件所示，在实质性标准与争端的解决方面也可能会出现问题。所通过的任何最低程度标准都应具有灵活性并且应当是循序渐进的。竞争政策是按具体的国情颁布和实施的，因而，各项政策之间的差异也是理所当然的。不妨采取一些共同性的作法。在承诺与灵活性之间寻求平衡。另一作法是力求拟订出消费者和竞争导向程度更大的贸易协定条款。

10. 第一期会议的第二个项目讨论了如下一些问题：“放宽管制、消除垄断和私营化：如何确保与竞争的一致性？”

11. 一位发言者指出，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是各国得以解决当今挑战性问题所必需的体制和规章制度的一个重要部分。为此，每个国家都必须考虑按其本身的国情实行改革。竞争政策有助于提高一国经济体的效率、发展和公平，力求抵消有损于上述各目标的两种主要势力——垄断力和毫无实效的政府管制。亚洲及其它地区近期的金融危机，提供了有助的窥视镜，可透过它审查竞争政策的作用，因为这些危机经济体采取的各类措施和限制，有时阻碍了竞争。竞争法的颁布也是在管制方面的改革的一个重要因素，而尤其在考虑到国际卡特尔运作方式特别有害于发展中国家的确凿事实时，这亦是一个经济自卫问题。

实行私营化是出于若干经济原因和政治利益，而消除垄断即是其中心目标之一。管制方面的改革、私营化和消除垄断政策必须谨慎地予以实施，以求达到利用市场力量，获取有益收效的基本目的。一个国家可做的一件最重要的事是，确保其经济具备倾向于竞争的潜力，并且其管制制度中有一个良好的竞争法，由得力的竞争事务局予以落实。这些竞争事务局必须合作实施其执行竞争法的工作，以处理好各项具有跨界影响的限制规定。日益增进的全球化和更多含有重大国际成分的竞争案件，均需要在制订和实施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为此，可在各不同层次并以各种方式实现这一合作，包括各竞争机构之间的自愿合作、竞争法和实施办法方面的自愿趋同，以及形成一项多边协议——这是一个在筹备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期间日益令人关注的问题。

12. 另一位发言者强调，放宽管制、消除垄断和私营化是不可分割的，并是许多国家所实施的经济改革的重要成份，然而，却并无一项共同机制，可确保上述各类改革要素之间的相互关连性。在由于竞争压力之下实施的改革，实际上遍及所有企业的情况下，发言者国家采取了放宽管制、消除垄断和私营化三管齐下的作法。竞争事务局与其它国家机构间建立起了一个有助于改革的相互反应机制。在此，有必要详细阐明这种相互反应的各类要素：各项活动的商定目标；联合行动方案；和解决争端的机制。他认为，将支持竞争的职能与管制具体工业的职能综合归并，交由一个机构单独主管，是错误的作法，因为竞争事务局的活动是包括保护竞争性的市场机制，而管制职能则是以政府机构的决定来替代市场机制。有关的政府机构无法从竞争的角度对其活动作出客观的评估。

13. 一位发言者在介绍其国家私营化经验时强调，必需得有透明度、速度和公众意识，与此同时，不应允许对私营化方案的政治干预，并采取开放竞争和整顿大型企业的作法，避免出现长期的垄断现象。他提及了一项私营化信托基金。该基金的设立就是为了实现更广泛的当地所有权，致使尽可能多数量的公民参与私营化进程。私营化带来的经济利益包括提高企业效率和绩效；发展有竞争性的企业；争取资本、专有技术和市场；实现有效的公司管理；发展运作良好的资本市场；和取得可选性的销售价格。这些因素决定了私营化方案的体制和方针，而政治透明度则可增强对此方案的支持。

14. 一位与会者指出了在私营化进程中发挥竞争事务局作用的重要性。提到他本国的经验，他说，若无该局的作用，私营化就会形成若干经济部门的垄断现象。在私营化进程中需要有一些管制机构，但若这些机构不与竞争事务局挂钩，又不对合并实行管制，可造成无竞争的情况。另一与会者强调必须保持市场开放和竞争以避免出现危机。在谈及他的国家时，他指出最近的危机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由一些垄断公司的行为所造成的。在这方面，他本国政府采取了措施促进竞争和鼓励外国投资者，然而，这些投资者宁可在他们本身之间形成战略联营，也不愿涉足那些全然陌生的领域。竞争事务局的关键在于既要与管制机构保持密切的联系，又得维持其独立性。还有一位与会者强调，那些倾向于竞争的教育方案，特别是提供技术援助方案的关键性作用，及其树立竞争文化的作用。他指出其本国的竞争事务局能够发挥作用，影响私营化和放宽管制方案的制订工作。

15. 会议讨论的第三个项目是：“竞争、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

16. 一位发言者指出，与技术转让有关的一些基本问题的根源是，对推行革新的公司来说，革新是一项代价和风险都很大的行动，因此，若要推行革新，就必须提供对知识(不论是实质性，还是法律性)的保护。他还说，技术转让即意味着，与竞争者共享因公司革新形成的暂时性垄断(或半垄断)的现况。因此，为让实行革新的公司乐于转让技术，革新方必须与接受转让方保持一定的距离，并维持对技术的控制，以作为额外收入的来源。接受转让方的利益取向却恰恰与此相反，即在尽可能减少限制它使用此类技术的程度上获取技术，并从中得益。知识产权并不是为了作为阻碍贸易和竞争的壁垒，特别是自1980年代以来，它被视为一项促进竞争的手段。当时，那种缺乏充分保护的状况被视为不利于公平贸易的障碍和对竞争的一种扭曲。然而，他警告说，技术转让的两难情况并未消失。他提醒《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世贸知识产权)本身就承认这个问题的存在，规定了《协议》不得阻碍防止滥用知识产权的措施。对《世贸知识产权协议》有关条款的影响尚不清楚，这些条款的实际适用还不明确。该发言者然后询问，《世贸知识产权协议》究竟是否可为技术转让提供适当的框架，因为，他声称该协议并未建立起技术转让的国际结构。根据《世贸知识产权协议》，究竟应采取什么措施，仍将由各国政府来确定，尽管措施须与《协议》相符，并与各成员国协作。《世贸知识产权协议》第40条规定各成员国应容忍其它成员国的竞争政策。在这个结构内，竞争法处置知识产权的方式

也不应有别于处置其它各类产权的方式。因此，知识产权的基本原理不是保护，而是以有效的方式促进竞争。然而，《涉贸知识产权协议》则把由技术转让引起的大部分问题划在其范围之外。技术转让涉及到外国直接投资、研究与发展活动、合资经营、战略联营，以及《涉贸知识产权协议》第40条未列入的一些事项。最后，他强调，不可将他的分析理解为贬低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而应当看作力图从适当的视角看待知识产权。他认为，知识产权法完全应受一般反托拉斯原则的规约。因此，反托拉斯的控制必须与针对任何其它各类限制规定一样，也同样适用于有关限制知识产权的规定。

17. 另一位发言者讨论了平行进口和地域独占经营问题。他探讨了平行进口是否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问题。他提醒人们，以发展中国家为基地的企业往往是知识产权许可证的受证企业或接受企业。这些国家在生产和出口一系列广泛的产品方面拥有竞争优势。然而，往往却不准许它们进入世界市场，因为一旦让它们进入，将会削减那些许可方境内企业的利润。平行进口趋于使发展中国家撇开现有的受证企业，从别的渠道获得商品。因此，这将有利于那些不生产有关产品的发展中国家，因为它们可从其他渠道购取比那些签订了地域独占经营合同的被许可者更便宜的商品，但那些生产此类产品的发展中国家却遭受到损失。

18. 另一位发言者强调必须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审查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关系，并回顾了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业已发生的变革性思维。他宣称，今天人们已普遍公认，知识产权是一项促进竞争的重要手段。知识产权就是承认为发展技术所付出的精力和代价。因此，推行知识产权可成为促进发展的手段，因为各类商标品牌和服务提供商就是据此创造就业和相互之间的竞争。版权可促进经济活动，特别是出版业和广告业的活动。他还宣称，在国际和区域各级耗尽知识产权可促进商品贸易，由此，便于全球化。

在随后开展的讨论期间，会议强调，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必须颁布旨在推广国际标准的条款。会议还表示，标准只是对专利权的补充，绝不可取代专利权。会议敦促各国务必不可混淆这两项政策(即：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因为这两项政策的目标迥然不同。另一位与会者还强调了确保自由交换与技术有关资料的重要性。

第二期会议 商业界和消费者在促进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竞争性市场方面的作用

19. 在此讨论的第一个项目是：“确保消费者得益于全球化市场的竞争，并树立起有助于发展的竞争文化”。

20. 在介绍竞争与消费者福利之间的关系时，一位发言者回顾了1985年通过的《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所列的八原则，并阐明贸发会议工作方案应明确地列明消费者政策。消费者保护法应当与竞争法并驾齐驱，更应明确无误地维护消费者权益，尤其必需特别关注社会的贫困和易受害阶层。让小型生产商平等地享有对出口市场的准入，也是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地发展的关键，这些市场不应仅限于各跨国公司。此项令人关注的问题不属竞争法的专题，因此，有必要随着竞争政策，同时制订出一项真正地消费者政策，包括必要时通过一项消费者保护法。此议程项目的所有发言者均指出，动员消费者团体并提高民间组织的意识，包括尤其以对整个社会开展教育的方式，树立起竞争文化，应成为决策者的首要任务。会上表示的意见认为，贸发会议有关发展问题的的工作应体现出《联合国准则》的八项原则，而且这些原则也应对世贸组织形成影响。

21. 在接下来展开的讨论期间，会议提议，把促进消费者的权益列为贸发会议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为此提议，贸发十大通过一项“竞争文化和消费者保护议程”，以期加速推行下列各项基本目标：

- (a) 竞争政策领域的能力建设、人力资源和专门知识的开发；
- (b) 开展可靠的分析和调研工作，评估竞争政策对消费者的好处，以增进对竞争和消费者领域的管制；
- (c) 考虑到手头各个问题的性质并分析未有效地解决反竞争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工业绩效形成的后果；
- (d) 对消费者进行教育并宣传竞争政策的好处和消费者权益，以便在全社会所有各阶层树立起切实的竞争文化。

22. 第二期会议第二个项目以商业界为偏重点探讨了：“商业如何在不抑制新兴市场竞争的情况下，创造财富和推动发展”。一种观点认为，这不可能在真空中得到实现，必须与包含消费者条例、管制方面的改革在内的各项政策协作配合，包括放宽管制和私营化等。在通过竞争规则时，也必须修订那些可能与竞争原则的目标相矛盾的现行规则，从而避免与政府其它行政部门产生主管权限范围的纠纷。随后，

讨论集中探讨了，如何制订出支持发展并确保消费者从全球化市场的竞争中得益的有效竞争政策。有人认为，保护消费者问题不应排挤掉竞争政策的目标。竞争政策的目标是为了提高效率和增进竞争。一位发言者说，竞争政策应基于四项原则：透明度；不歧视；最低程度的官僚作风和灵活性。此外，为了竞争原则和消费者原则，必须使遵循代价处于合理的程度，以免抑制商业活动。有人还表示担心，将不公平竞争与自由竞争混为一谈的情况。某些国家的经验强调，不可诉诸于一概禁止的作法，应采取基于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双轨制法，然而，有些其它国家仍推行一律禁止的作法。会上还围绕着消费者是否应由诸如竞争事务局之类同一机构予以保护，还是应另设一个保护部门的问题展开了讨论。会上介绍了各个不同的现行制度，但主体意见显然认为，既然竞争政策目标与消费者福利并非相同，那么，这两个问题基本上就应由两个不同的独立机构分管各自截然不同的法律。

23. 讨论的结论是，有必要提高管制机构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形象。关键的问题是，得为促进竞争和消费者福利作出政治承诺和投入资源。这也产生了一些跨国界合作问题，以及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民间组织的协调配合行动。贸发十大可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主动发起一项促进树立竞争文化，支持消费者福利的行动。各国代表团可能有兴趣设立一个有别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消费者政策问题专家组，作为贸发会议工作方案组成部分之一，依照1985年的《联合国准则》，促进消费者利益。

第三期会议 竞争政策在提供更加公平的竞争场地，促进全球化市场发展方面的作用：各国政府和多边组织所面临的挑战

24. 一位发言者说，过去各国政府依赖国家干预来调节包括工业政策在内的本国经济。近几年来，竞争导致了成本和价格的大幅度下降，增加了向消费者提供的服务多样化并提高了质量。这一趋势无疑加速了经济的增长，而且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体内也取得了一定程度进展的情况下，这一趋势同时加速了这些国家经济的发展。据称，著名经济学家认为，工业政策在发展初期虽可取得成功，但在经济发展晚期，对于促进复杂或高技术性工业，则是一项拙劣的手段。随着经济发展的进程，并随着尖端技术工业产品对所有发达国家经济的增长显示出越来越大的重要性时，即出现了摆脱政府干预，走向自由市场机制的普遍趋势。

25. 他还指出，政府往往在商业界游说集团的压力下，对市场机制进行干预，扭曲了竞争，损害了消费者的福利，日趋造成了不公平和反民主的情况。

26. 在审查了若干诸如国家卡特尔和其它反竞争行为等有损于国际市场的实例之后，使他得出了如下若干项教训。第一，若干重要部门内确实存在着这种扭曲或限制贸易的作法，并很可能对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均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第二，在某些情况下，国际卡特尔很可能会在卡特尔地域范围外的国家中开展倾销活动，而这就使得后者国家有理由出于保护其民族工业的需要，适用反倾销的规则。然而，这种反倾销行动有时又可被利用来限制贸易和竞争，即使在倾销与出口国限制竞争无关的情况下。第三，显然，有效地运用国家竞争规则可遏制国际卡特尔，促使卡特尔另找经营地点，而蒙受国际卡特尔不利影响的国家当局可凭借此类规则，成功的起诉那些有牵连的公司；在后一情况下，这就须要在执行主动追究行动(即某一国采取行动追究其本国公司实施的一项影响到另一国领土的限制竞争作法)方面实行双边合作。然而，有些国家看来不愿颁布竞争法，因为在制定法律手段，遏制本国领土上外国公司违法行为的同时，当事国也负有义务实施此项法律，制止本国公司的反竞争行为。这种行动可能有悖于该国的初衷，即凭借旨在促进国内市场集中(不论是通过合并，或地方公司之间类似卡特尔式的合作)和扶持本国企业的各项工业政策手段，以促进经济的发展。然而，那些以出口为导向的经济增长为基础实行经济发展的国家，越来越感受到了来自其贸易伙伴方面的压力，迫使它们颁布或增强其竞争法。若不采取这些步骤，这些国家就会成为反倾销措施的首要目标。一个例子是欧洲共同体由于在欧洲联盟内严格地实施了竞争规则，才使各成员国相互之间放弃了反倾销措施。

27. 然后，本期会议转向探讨在执行竞争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涉及主动与被动行动的双边合作，以及关于竞争的多边规则的利弊。对此，在阐述了各国竞争事务局因管辖权有限而产生各种困难的实例之后，第一位发言者说，过去二十年来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谈判的成功证明，市场力量可发挥有助于国际贸易的作用，推动经济发展，已得到更为广泛的一致认同。因此，从国家和国际各级探讨竞争规则问题是一项自然的后续行动，而且也是对以往在贸易自由化和放宽管制领域所取得成果的必要补充。另一位发言者说，竞争规则毫无歧视地注重消费者福利、公平的个人权利和平等地诉诸法庭的机会(从宪法条款和福利经济学的角度来看)，比许多通常

带有偏袒生产商、倾向于实权的诉讼程序之类的贸易政策规则更公平。他说，若无竞争规则，各国政府不能将消费者的福利提高到最大程度，而消费者很可能会蒙受私营反竞争作法的剥削并受政府的保护主义之害。

28. 在谈及国际贸易方面时，他指出，若想跨国界推行非歧视性的条件，就应对竞争政策作出广泛的界定，从而国家规则将停止豁免出口卡特尔和“受管制的工业”，而贸易局则不应再限制和扭曲进出口竞争。

29. 为此，世贸组织贸易体系亦势在必行地要实行以竞争为方针的改革，以使贸易政策和竞争政策更为一致，从而增强经济的自由度、竞争的非歧视性条件，并改善本国境内及各国消费者的福利。他说，欧洲大部分国家首先接受了国际竞争规则(即欧共体或与欧共体或欧盟签订的《自由贸易协议》)，然后才引进国内竞争法。因此，他认为，欧共体提议谈判世贸组织竞争规则新的“最低标准”，可提供重要的有利条件。他的结论是，在他看来，美国倾向于单边或双边主义是其特殊的国情所致，但这一点并不能令人信服，因为竞争政策与贸易政策一样，多边主义更倾向于按规则管制，显然比双边或单边主义更有效。

30. 另一位发言者提醒道，二十一世纪公共政策的核心性挑战问题是，全方位地确保全球化的持续性。他说，若要让这方面的公共政策取得成功，就必须使各个社会同意，将某些方面的决策权下放给公共领域外的一些组织，诸如商业界、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有关的非政府方，因为全球公共政策的成效如何，与与上述各方的利益直接相关。虽有一种倾向把全球化视为不可逆转的趋势，但他警告说，情况并非如此。因此，眼下是该采取适当行动的时刻了，应当建立一个全球公共政策网络，从而确保在世纪转折之际，制订出适度综合的政策。

专题结论小组

为了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推行竞争文化

并在全球市场中建立更为公平的竞争场地的

特殊需要而应采取的适当措施

31. 本小组的一位发言者强调，目前全球化、自由化和放宽管制的趋势，是国际讨论和政策行动必须依据的现实。新经济秩序正在出现。在此新秩序中，跨国公

司扩大了实力，增加了比重。他还说，这种现象对工业场址、价格的确定、国际专业化和技术转让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各国的竞争力势必受到上述各趋势和各国政府奉行其国家政策的自主程度的影响，甚至区域和国际谈判可影响各事件的程度亦有可能受到限制。他主张不要采取有悖于现实之举，眼下所需要的是，寻求维护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办法和途径，抓住时机，限制成本。由于上述种种现实，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显示出发展中国家竞争政策的重要性，但还需要做相当多的工作，以澄清此类政策的所涉影响和效应。贸发会议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有长期的经验，又具有从事发展的专职，可发挥突出的作用。他指出了可列为贸发会议工作重点的四个领域：

- (a) 应定期分析目前世界经济趋势、跨国公司的作用，和市场演变对竞争的所涉影响，以及竞争文化如何演化的情况；
- (b) 贸发会议可成为一个展开辩论的论坛，旨在为最终举行建立对发展中国家有利可图的多边竞争体制的谈判作好准备；
- (c) 贸发会议应继续提供有关竞争政策的技术合作；和
- (d) 贸发会议应监测其它国际论坛在竞争政策领域所采取的行动。

32. 小组的另一位成员为支持上述诸点提出他的论点，即贸发会议有关竞争问题的的工作应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以及贸发会议有关投资问题的的工作的作法，提升至方案本身的高度。他特别提请注意，下列对发展中国家形成重大影响，并有必要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的一些问题：

- (a) 一些关键性服务业(尤其是空运和海运业)的串通行为；
- (b) 由全球联营形成的旅游业领域反竞争行为；
- (c) 跨国公司之间的串通性协议，不仅影响到发展中国家，而且也是仅靠国家一级的行动无法解决的问题；
- (d) 依仗(新颖性和保护期的)合法性令人置疑的专利权，对外国公司的药物制品实行不应有的保护，并构成了该区域人民行使健康权的障碍；
- (e) 无端指责发展中国家公司未遵从国际规则，肆意加以贬低的作法；
- (f) 实施《涉贸知识产权协议》形成的反竞争效应，违背了《涉贸知识产权协议》所宣称的目标。正因为会产生此种效应，而有理由应就能否建立起一个竞争政策的多边体制展开探讨。

33. 为此，他呼吁采取类似贸发会议投资司编写《世界投资报告》的方式，定期编制有关竞争政策和竞争作法的年度报告。

34. 另一位小组成员提请注意，在国际和国家各级，特别是在那些尚无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较不发达国家内推行竞争文化的必要性。上述许多国家正在实行私营化并建立起了各个主管机构。这些机构在开展其活动时应适当地考虑到竞争问题。同样地，还应探讨是否有可能在一些具体部门内更广泛地推行竞争，并应促进消费者与投资者之间的对话。国际机构可特别注意为那些尚无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协助与那些具有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国家交流经验。

35. 另有一位小组成员认为，应当鼓励在竞争领域达成的双边协议，因为此类协议数量的递增，将为更广泛、数边和多边协议铺平道路。他认为，目前还为时尚早，不必试图制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多边竞争政策框架。他还说，符合现实的做法是，建立一个可规约双边协议体制的一般性基本原则框架。他进一步强调，世贸组织、经合发组织和贸发会议在此领域开展的是辅助性质的工作，并为此强调了上述这几个组织之间合作方案的重要性。

36. 另一位小组成员提议，贸发十大的论文草案应研究如何发起有关竞争的多边谈判问题，并指出必须兼顾到迄今为止尚未成为世贸组织成员国的那些国家的利益。

37. 还有一位小组成员提议，贸发会议应从下述诸点，促进推广竞争文化：支持发展中国家制订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帮助解决为发展中国家竞争事务局供资的问题；促进开展国际一级有关竞争问题的信息交流和建立起一个常设竞争事务培训体制，包括有可能设立一个培训中心。

38. 最后一位小组成员提请注意消费者保护政策的重要性，因为它是任何一项成功的发展政策的关键组成部分。他还说，发展政策与消费者保护之间的关系已得到欧洲联盟应有的承认。这一关系也应在国际一级得到更广泛的承认，从而可最终导致设立起一个国际性的消费者保护机构。他表示希望，贸发十大不妨审议和通过消费者保护领域的政策，以期具体促进国际合作和发展此领域的体制结构，并且为各个全国消费者保护协会提供协助，以作为扶持发展竞争文化的措施。

39. 在研讨会闭幕会议上，贸发会议秘书长里库佩罗先生指出，研讨会圆满地达到了人们对会议的预期希望，并形成了三项关键性的结论：

- (a) 研讨会认清了为何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是发展的决定性组成部分，以及为何各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贸发会议必须处理这些属人类持续发展关键要素的问题；
- (b) 在上述各领域中不仅需要促进拟订立法和多边准则，而且还必需考虑其体制性问题；
- (c) 没有一个组织能单独承担得起这个处理一切与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有关问题的艰巨任务。他强调，需要建立一个由国家政府、商业界和民间组织，包括各国际组织在内组成的三方网络体系。他着重指出，这是成功地推行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文化必不可缺的网络体系。

附件一

第十届贸发大会前的研讨会关于竞争政策 在促进全球化世界市场发展方面的作用 (1999年6月14日至15日)

1999年6月14日

9时30分—9时45分	开幕：贸发会议秘书长，里库佩罗先生
第一期会议	全球化、竞争和发展
9时45分—10时45分	外国直接投资、巨资企业合并和战略联营：全球性竞争究竟是加速了发展，还是走向世界性的垄断？
	小组成员： A • Van Heemstra 先生 (UNILEVER) Hon. M • Adam 先生 (津巴布韦) P • Mehta 先生 (CUTS, 印度)
	讨 论
10时45分—11时	咖啡时间
11时—12时	放宽管制、消除垄断和私营化：如何确保与竞争的一致性？
	小组成员： J • Shelton 女士 (经合发组织) O • Zavada 先生 (乌克兰) G • K • Lipimile 先生 (赞比亚)
	讨 论
12时—13时	竞争、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
	小组成员： H • Ullrich教授(德国慕尼黑大学) F • Abbott教授(美国) L • Diez-Canseco教授(秘鲁)
	讨 论
13时—15时	午 餐
第二期会议	商业界和消费者在促进有助于可持久发展的竞

竞争性市场方面的作用

15时—16时

1. 确保消费者得益于全球化市场的竞争,并创建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竞争文化

小组成员: J • Edwards 先生 (消费者国际, 总干事)

P • Evans 先生 (联合王国)

G • Foster 女士 (加勒比共同体)

16时—16时15分

咖啡时间

16时15分—17时15分

2. 商业界如何在不抑制新兴市场竞争的情况下, 创造财富和推动发展?

小组成员: D • Busby 先生 (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

M • Del Carmen Riego 女士 (墨西哥)

P • Plompen 先生 (国际商会)

17时15分—18时

一般性讨论

1999年6月15日

第三期会议

竞争政策在提供更加公平的竞争场地, 促进全球化市场发展方面的作用: 各国政府和多边组织所面临的挑战

9时30分—11时:

发 言
者:

F • Jenny 先生 (法国)

Petersmann 教授 (世贸组织)

Matsushita 教授 (日本)

11时—11时30分

政府、商业界和民间组织三方网络体系: 国际组织在全球公共政策方面的作用

W • Reinicke 先生 (世界银行)

11时30分—11时45分

咖啡时间

总结和结论

为了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推行竞争文化并在全球市场中建立更为公平的竞争场地的特殊需要而应采取的适当措施

11时45分—13时

- 小 组： 主席： 里库佩罗先生
- 小组成员： W • Reinicke 先生
- F • Jenny 先生
- Perez del Castillo 大使
- Benjelloun 大使
- F • Cuello 大使
- Matsushita 教授
- Petersmann 教授
- H • Ullrich 教授
- F • Abbott 教授
- D • Busby 先生
- J • Edwards 先生

综述和对贸发十大的政策建议：就为举行大会的筹备工作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 -- -- --